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项目业主：饶平县樟溪旺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类别	内容
1	名称	樟溪烈火大道道路延伸段与风貌提升工程 (检测服务) 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饶平县樟溪旺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樟溪镇府前路6号 联系电话：0768-8693110。
3	中介服务名称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符合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暂行办法的条件。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 3. 按甲方要求及双方签订合同约定承诺服务，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项目地点：饶平县樟溪镇，项目总投资约427.3018万元，建设内容：拆除混凝土路面约1474平方米，原有路面加铺沥青约4937平方米，新建沥青路面约1474平方米，标

		<p>线一项，天际线条刷漆约 3715 米，拆除一项，遮阳篷建设约 1037 米，路灯建设 23 套，污水管网 DN1000 离心机制蒸压 II 级钢筋砼排水管建设约 423 米，HDPE 双壁波纹管 DN300 建设约 150 米，检查井建设 23 座，雨水口建设 24 座。所需服务：协助业主开展项目检测工作，并出具相关检测报告资料。</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 合同履行地点：饶平县樟溪镇。 2. 提供服务的地点：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和合同约定履行。</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参考《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 号文）及广东省《广东省物价局和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验（检）验收费项目及标准（修订）的函》（粤价函〔2012〕1490）号，以合同为准。</p>
8	服务时间	<p>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p>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p>

		<p>准和其他标准等。</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时先责令限期整改，对于成果文件质量差、延误交付等违反合同规定的情形可以根据已完成工作量和合同约定拒绝支付或要求退还相应服务费。</p>
10	结算方式	具体在合同中予以明确。
11	违约责任	具体在合同中予以明确。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p>
13	备注	无